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已于美国时间2021年1月21日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抗肿瘤药物恩美替尼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FDA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未发出“暂停临床试验”或“暂停部分临床试验”通知的,即视为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目前,公司已获美国FDA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资格,并于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恩美替尼
剂型:胶囊剂
申报阶段:临床
IND:1516
适应症:晚期肺癌
2. 药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恩美替尼已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二线及以上化疗的晚期BCR/ABL突变的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治疗。2021年1月,本品用于卵巢癌的复发性及上皮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

特龙联合,与拉帕-D、L1抗体SHR-1316联合,以及与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恩美替尼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抑制BCR/ABL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恩美替尼目前国内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ovaji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准上市销售,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准上市,商品名“赫达希公司”投资1.5亿美元,对10辆新能源车进行改造销售,对现有车生产管理系统进行智慧升级,并建设6G收费系统,共计20套全自动生产线,完成6G收费系统主体建设,在提升植物散养产奶的同时,可实现生产系统的全面智慧化升级。该项目目标分批建设,计划于2023年3月底前全部建设投产,届时赫达希公司总产能将达到360亿/年。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1. 诉讼基本情况
汇顶科技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6.4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二审原审被告未经汇顶科技许可,制造、销售侵权数字视讯芯片产品,损害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汇顶科技于2019年9月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2020年2月18日,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判决”),判决原审被告一思立微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性支出约4002万元,判决原审被告二思立微赔偿相关产品,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思立微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上诉人诉讼请求
(1)撤销(2018)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决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判令改判侵权赔偿。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311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一七号之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规定如下:
1.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
2. 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关于诉讼请求的说明
本次裁定并非本案最终结果,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诉对案件的审查及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4.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诉讼基本情况
1. 诉讼基本情况
汇顶科技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6.4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二审原审被告未经汇顶科技许可,制造、销售侵权数字视讯芯片产品,损害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汇顶科技于2019年9月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2020年2月18日,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判决”),判决原审被告一思立微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性支出约4002万元,判决原审被告二思立微赔偿相关产品,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思立微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上诉人诉讼请求
(1)撤销(2018)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决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判令改判侵权赔偿。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311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一七号之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规定如下:
1.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
2. 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关于诉讼请求的说明
本次裁定并非本案最终结果,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诉对案件的审查及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4.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12月22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告了《关于蓝星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蓝星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3日,蓝星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量为1,31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3.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换股进度,防范换股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12月22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告了《关于蓝星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蓝星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3日,蓝星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量为1,31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3.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换股进度,防范换股风险。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增加其所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3日,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9%。
二、转融通业务情况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增加其所持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9%。
三、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转融通业务进展,防范转融通风险。

三、转融通业务情况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增加其所持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9%。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转融通业务进展,防范转融通风险。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概述
赫达希公司(以下简称“赫达希”)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赫尔希希公司(以下简称“赫达希公司”)投资1.5亿美元,对10辆新能源车进行改造销售,对现有车生产管理系统进行智慧升级,并建设6G收费系统,共计20套全自动生产线,完成6G收费系统主体建设,在提升植物散养产奶的同时,可实现生产系统的全面智慧化升级。该项目目标分批建设,计划于2023年3月底前全部建设投产,届时赫达希公司总产能将达到360亿/年。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赫尔希希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1111号
3. 注册资本:7500万元
4. 经营范围:纤维素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旨在提高赫尔希希公司植物散养产能,近年来赫尔希希公司市场发展迅猛,赫尔希希公司2020年5月份扩产项目已不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在此基础上,赫尔希希公司再次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
1. 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
1. 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基本情况
1. 授信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并拟增加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2020年10月9日、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0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授信变更情况
1. 授信变更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并拟增加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2021年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
1. 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